

##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相关人员的提名、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相关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周淑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彭劲雄先生、付建平先生、李嘉聪先生、胡翊先生、张庆伟先生、黎干先生、欧阳熙先生、何裕炳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何裕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启枝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

彭说龙

---

胡鹏翔

---

曾萍

2021年9月3日